

111學年度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甄試

考生受疫情影響情形通報及繳交證明文件一覽表

申請補考措施 【補考日期：7月14日至15日】		須檢附證明文件
尚未解除隔離之確診者	快篩陽性， 且經醫事人員確認	確診通知書或 檢驗結果數位證明
	快篩陽性，且進行PCR， 未於6月18日(含)前獲檢驗結果	
居家隔離者	地方政府或其授權機關開立之居家隔離通知書， 或接觸者隔離證明，且甄試當日(6月18日)仍未解除隔離	
居家檢疫者 【入境後7日內】	政府(或委辦單位)公文、居家檢疫通知書 及出入國日期證明，且甄試當日(6月18日)仍未解除隔離	

申請隔離試場		須檢附證明文件
自主防疫者	1.完成3劑COVID-19疫苗接種者之確診個案同住親友 2.照顧居家隔離對象之非居家隔離者	確診者之確診通知書或檢驗結果數位證明、與確診者同住相關證明或切結書及考生打滿3劑疫苗相關證明文件
	未完成3劑COVID-19疫苗接種或已完成3劑COVID-19疫苗接種但選擇「3+4」居隔專案之確診個案同住親友	地方政府或其授權機關開立之居家隔離通知書或接觸者隔離證明
自主健康管理 管理者	確診個案解除隔離後7日內	此類個案皆須外出應試 (未應試者視同缺考) 無須繳驗證明文件
	居家檢疫解除隔離後7日內	
	通報個案經檢驗陰性	
	經地方衛生主管認定有必要且開立自主健康管理通知書	